

「消費者關係」
增補特刊

從A到Z：信用卡指南

2007年7月

儘管美國全國信用卡債務已達 8,000 億美元之多，2007 年美國人使用四種主要信用卡購物的消費額仍將超過 1.7 萬億美元。美國平均每戶家庭的信用卡債務逾 9,000 美元。據業內專家估計，45%的信用卡持卡人將繼續支付最低還款（欠款餘額的 2-4%），這意味著即使這些持卡人不再累積其他費用及支出，他們仍需約 13-30 年時間才能償清欠款餘額。

無論您是使用信用卡購物還是透過信用卡借款，盡可能瞭解信用卡的運作過程都將對您大有益處。「消費者關係」（Consumer Connection）編寫的「從 A 到 Z：信用卡指南」（A to Z Guide to Credit Cards）解釋了信用卡的運作程序、信用卡服務的提供方式、如何處理債務、如何解決信用卡糾紛以及有關信用卡的其他基本常識。

A

Annual Credit Report — 年度信用報告：聯邦法律規定，全國三大信用局 — Equifax、TransUnion 及 Experian — 每十二個月必須為您免費提供一份信用報告。

您應當每年至少查閱一次各家信用局的信用報告，確保自己的身份資訊準確無誤，核對帳戶資訊是否出錯，資料是否過時失效，以及是否有身份被盜的跡象。由於不同的債權人會向不同的信用局報告，因此要儘量核對各家信用局報告的資訊是否一致。

AnnualCreditReport.com 是您免費索取年度信用報告的唯一合法的網上來源。請注意欺詐性網站提供「免費」信用報告的條件是，您必須接受一項付費服務（如信用監控）。

您還可撥打免費電話 (877) 322-8228 或寄信至年度信用報告服務署，索要免費年度信用報告，地址：Annual Credit Report Request Service, P.O. Box 105281, Atlanta, GA 30348-5281。如果以函件方式索要報告，請從 AnnualCreditReport.com 網站下載「年度信用報告申請表」。每隔四個月向各信用局索要一份信用報告，您就能全年免費監控自己的信用記錄。

Annual Fee — 年費：年費指因消費者持有信用卡而向其帳戶收取的年費，不論消費者是否使用信用卡。並非所有信用卡均收年費，許多獎勵卡免收年費。年費可能超過獎勵的價值，特別是 25%的獎勵卡用戶從未兌換獎勵積分。

Annual Percentage Rate (APR) — 年度百分比利率 (APR)：年度百分比利率告訴持卡人當其信用卡透支、支取現金或從其他信用卡轉入欠款餘額時需支付的利率。APR 按年率計算利率（例如，18%的年度百分比利率）。各類信貸計劃中必須披露 APR，如信用卡、按揭抵押貸款、汽車貸款等。信用卡購物時，應根據 APR 比較不同信用卡發行人之間的信用費。（請參閱 **Finance Charge**、**Outstanding Balance** 及 **Solicitation**。）

APR 分多種類型。浮動利率可根據不同因素變化，例如，當優惠利率或短期國債券利率變動時。固定利率保持不變或至少變化頻率不高。（信用卡發行人提高固定利率前，必須通知持卡人。）一張信用卡甚至可以有多個 APR。例如，一個 APR 用於購物、一個 APR 用於支取現金、另一個 APR 用於餘額轉帳；或者不同的欠款餘額可適用不同的利率。若逾期還款，還可適用懲罰性 APR。（另請參閱 **Fees** 及 **Universal Default**。）

B

Balance Transfer — 餘額轉帳：信用卡發行人鼓勵持卡人將其其他債權人處的貸款餘額轉至信用卡發行人的信用卡上。因此，大多數信用卡發行人在規定的時間內對劃轉餘額給予較低的先期**年度百分比利率 (APR)**，並免收**餘額轉帳費**。過了這段優惠期後，APR 會恢復至正常水平。（另請參閱 **Cash Advance** 及 **Convenience Check**。）

Balance Transfer Fee — 餘額轉帳費：當您把自己在其他債權人的貸款餘額轉入信用卡時，信用卡發行人收取的費用。

Bankruptcy — 破產：消費者破產時，通常要清算消費者的大部份資產（稱為「第 7 章破產」）或重組消費者的財務關係（稱為「第 13 章破產」）。在任意一種情況下，當破產成功結案時，消費者會被免除償付大部份債務的責任。

2005 年「破產法」修訂案規定，背負消費債務的個人如有能力償付部份債務，不得享有第 7 章破產規定的債務免除權。簡言之，目前承擔大部份消費債務的個人提出第 7 章破產申請時，如果申請人的收入超過按照新破產法計算的特定數額，則該破產申請可能不會獲受理或會轉為第 13 章破產案例。在第 13 章破產案例中，個人必須使用其可支配收入（根據「破產法」的定義）償付債務，最長達五年。無論是哪一種情形，消費者在申請破產前六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必須接受獲政府批准的機構的信貸諮詢。

消費者獲債務免除後，其破產記錄會載入信用報告十年。即使如此，在第 7 章破產後消費者仍經常獲得信貸，因為他們在六年內不得再次申請破產。

Billing Error — 帳單錯誤：假如您的信用卡帳單上出現您未執行交易或授權交易的費用。或者假如您用信用卡購物，但交付的物品並非您訂購的物品，或者物品在一個月後才送達。

您有權就此類交易向信用卡發行人提出異議，並拒付有爭議的款額。但是，您必須嚴格執行規定，特別是您必須在顯示收費的第一份帳單日期後 **60** 天內向信用卡發行人發出書面爭議通知，且必須將通知送至發行人指定的地址。

請務必閱讀消費者事務局的第 **8** 號法律指南通知「如何糾正信用卡帳單錯誤」，網址www.dca.ca.gov/legal/cr_8.pdf。另請參閱第 **7** 號法律指南通知「如何拒付信用卡款項」，網址www.dca.ca.gov/legal/cr_7.pdf，以及加州檢察長有關信用卡退款權的說明，網址http://ag.ca.gov/consumers/general/credit_card_chargeback_rights.php。

C

Cancellation of Recurring Charges — 撤銷經常性扣款：假設您參加了一個健身俱樂部，並授權該俱樂部每月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月費。三個月後，俱樂部的設施仍然未能按會員合約如約到位。您取消了會員資格，但俱樂部仍從您的信用卡扣款。這時您該怎麼辦？

您應當立即與健身俱樂部及信用卡發行人聯絡，向他們解釋健身俱樂部違反了合約，並且您已取消合約。要求俱樂部停止從您的帳戶扣款，通知信用卡發行人停止付款，並撤銷不當扣款。接到來電或電郵後，您應向對方發出書面信函。若繼續扣款，就有爭議的每筆款項向信用卡發行人寄送信函。應當在顯示該款項的帳單日期 **60** 天內寄送信函。（另請參閱 **Billing Error**。）

假如您認為健身俱樂部或信用卡發行人有不誠實的行爲，請向加州檢察長辦公室報告（<http://ag.ca.gov/consumers>）。向當地商業促進局（**Better Business Bureau**）（www.bbb.org）反映您的情況可幫助其他消費者避免與該健身俱樂部發生類似的問題。

Cash Advance — 支取現金：許多信用卡提供用信用卡從 **ATM** 或銀行提取現金的功能（「支取現金」）。這是一種成本較高的借款方式。信用卡發行人可能收取支取數額百分之三或以上的交易費，收取的**年度百分比利率（APR）**通常超過消費信貸利率。（另請參閱 **Balance Transfer** 及 **Convenience Check**。）

Cash Advance Fee — 支取現金費：指您每次使用信用卡支取現金時，信用卡發行人收取的支取現金費。（請參閱 **Fees**。）

Collector/Debt Collector/Debt Collection Agency — 收款人/討債公司/討債代理機構：當您欠債權人債款時，債權人可向您發出還款通知書或把債務轉給討債公司收取債務。債權人及討債公司必須遵守法律，制定公平的行爲標準。例如，討債公司不得使用褻瀆、淫穢或辱罵性語言，不得騷擾債務人，也不得以違法方式脅迫債務人。

這些法律還賦予消費債債務人特定的法律權利，如拒絕與討債公司聯絡、對債務提出爭議、以及規定何時及何地收債人可以/不可以與債務人聯絡等。

詳情請參閱消費者事務局第 1 號法律指導文件「收到債權人或討債代理機構的還款要求怎麼辦？」，網址 www.dca.ca.gov/legal/dc_1.pdf，以及第 2 號文件「公平討債操作法令摘要」，網址 www.dca.ca.gov/legal/dc_2.pdf。

Complaints Against Credit Card Issuers — 對信用卡發行人提出的申訴：信用卡發行人包括銀行、金融公司、信用社、儲蓄及貸款機構以及零售商。若您發現每月對帳單上有自己不理解的收費，請立即與信用卡發行人聯絡。（請參閱 **Billing Error**。）若收費是因新的收費、條款、條件或其他您不瞭解的情形產生，您可以要求發行人豁免該項收費。發行人可出於禮貌免除該項收費，但並無義務必須這樣做，前提是發行人向您發出了適當的收費通知。

若您的信用卡發行人未能以令您滿意的方法解決帳單錯誤，或者沒有將新的收費、條款或條件向您發出適當的通知，您可以根據信用卡發行人向州立或聯邦監管機構提出申訴。加州金融機構管理局（**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設有金融機構及信用卡發行人資料庫，網址 www.dfi.ca.gov/consumer，可幫助您查找正確的監管機構。

加州檢察長辦公室也可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各類爭議及可能的欺詐行爲的援助，網址 <http://ag.ca.gov/consumers/>。

聯邦監管機構包括：

若信用卡由屬於聯邦儲備系統成員的州立銀行發行：

Federal Reserve Board
（聯邦儲備委員會）
Division of Consumer and Community Affairs
Mail Stop 801
Washington, DC 20551
(202) 452-3693
www.federalreserve.gov/consumers.htm

若信用卡由名稱中包括「全國」或「N.A.」的銀行發行：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美國貨幣監理署)
Customer Assistance Group
1301 McKinney Street, Suite 3450
Houston, TX 77010
(800) 613-6743
www.occ.treas.gov

若信用卡由非聯邦儲備系統成員的州立銀行發行：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Consumer Response Center
2345 Grand Boulevard, Suite 100
Kansas City, MO 64108
(877) 275-3342 (免費電話)
www.fdic.gov
電子郵件：Consumeralerts@fdic.gov

若信用卡由聯邦儲蓄與貸款協會及聯邦儲蓄銀行發行：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儲蓄機構監理局)
West Region Consumer Affairs
P.O. Box 7165
San Francisco, CA 94120
(650) 746-7000
www.ots.treas.gov

若信用卡與聯邦信用社相關：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美國信用社管理局)
Region V Tempe
1230 W.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301
Tempe, AZ 85281
(602) 302-6000
www.ncua.gov
電子郵件：region5@ncua.gov

若信用卡由金融公司或商店發行且涉及汽車經銷商、抵押貸款公司及信用局事務：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聯邦貿易委員會)
Consumer Response Center
60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580
(877) 382-4357 (免費電話)
www.ftc.gov

Convenience Check(s) — 便利支票：便利支票是與您的信用卡帳戶掛鈎的特殊支票。便利支票通常一式三份，連同信用卡帳單一起寄給您。在您的信用限額範圍內，便利支票可用於購物或劃轉餘額，但會收取高額交易費（最多可達支票數額的百分之五）及較高的利率（有時可高達 20%及以上）。請在使用便利支票前仔細閱讀並瞭解用小字體印刷的備註。（請參閱 **Balance Transfer** 及 **Cash Advance**。）

Credit Bureau or Credit Reporting Agency — 信用局或信用報告機構：有三家全國性信用局 — Equifax (www.equifax.com)、TransUnion (www.transunion.com) 及 Experian (www.experian.com)。信用局收集、處理及出售有關消費者信用史的資訊。信用局向各種債權人出售**信用報告及信用評分**，其中包括信用卡發行人、銀行、信用社、抵押貸款公司、汽車貸款公司、保險公司及房主。信用局從上述債權人處獲得資訊，同時收集公共記錄資訊，如訴訟、判決、課稅財產留置權以及破產申請等。

信用局還銷售資料庫中符合債權人或保險公司規定條件的消費者名單。債權人及保險公司利用這些名單發送「預批」信貸或保險產品。您可以撥打 (888) OPTOUT 或免費電話 (888) 567-8688，或登錄網站 www.optoutprescreen.com，選擇不接受此類資訊。（請參閱 **Prescreening**。）

有關信用局的詳情，請查閱網址 www.ftc.gov/bcp/conline/edcams/credit/coninfo_reports.htm。您可從該網址進入「Credit Report」（信用報告）網頁。

Credit Counselor/Debt Negotiator/Credit Repair — 信用顧問/債務協調人/信用修複：如果您名下欠有債務，稱職的信用顧問可為您提供幫助。尋找優秀的信用顧問需下一番功夫。請向您的親朋好友及當地商業促進局 (www.bbb.org) 洽詢，要求他們向您推薦合適的人選，亦可查閱全國信用顧問協會 (NFCC) 的網站 www.nfcc.org，瞭解您所在地的消費者信用顧問服務部。請參閱消費者事務局第 1 號法律指導文件「收到債權人或討債代理機構的還款要求怎麼辦？」中提出的建議，網址 www.dca.ca.gov/legal/dc_1.pdf。

加州公司管理部（DOC）負責管理代表您償還債務的信用顧問機構，如透過債務管理計劃或債務結算計劃。（請參閱**Debt Management Plan**。）這些公司通常被稱為付帳機構或分配機構。詳情請查閱DOC網站 www.corp.ca.gov。

信用修複機構承諾清理您的**信用報告**，以便使您能夠獲得信用、貸款或抵押貸款，但須收取服務費。聯邦貿易委員會提供以下建議：不要相信他們的承諾。聯邦貿易委員會網站中指出「在您向這些公司支付數百或數千美元後，他們決不會改善您的信用報告，大多數公司會卷款逃跑。」詳情請查閱網址 www.ftc.gov/bcp/online/edcams/credit/coninfo_debt.htm，您可從該網址進入「In Debt」（負債）網頁。

另外，全國非營利教育與權利倡導機構消費者行動委員會在其網站（www.consumer-action.org）上刊載了大量債務及信貸修複資料。

Credit Limit — 信用限額：您的信用限額指信用卡發行人允許您借貸的最高數額。超過該限額會向您收取**超額費**。

Credit Limit Increase Fee — 增加信用限額費：若您要求信用卡發行人提高您的**信用限額**，可能需要付費。發行信用卡的銀行通常不收取增加信用限額費，但**次級利率信用卡發行人**通常會收費。請參閱 **Fees**。

Credit Report — 信用報告：您的消費信用報告中包括您的姓名及曾用名、當前及以前的住址、社會安全號碼、聘用史、您被列為其中一方的法律訴訟案、對您不利的判決、對您的財產提出的法律索賠（留置權）以及任何破產案例。信用報告還包括您的信貸史，其中列有您的債權人、帳戶類型（如信用卡、汽車貸款或抵押貸款）、當前餘額、過去兩至三年還款史以及其他資訊。信用報告還會顯示您的任何帳戶是否轉給討債代理機構以及您是否對任何收費提出異議。

不利於您的資訊的報告時間通常不得超過七年，但破產記錄的報告時間為十年。

信用卡發行人及其他債權人依賴您的信用報告（包括您的**信用評分**），決定您的信用風險是否可靠，並決定向您提供的條款。可能的雇主可使用您的信用報告決定是否雇用您，可能的房主可借助信用報告決定是否向您出租房屋。

三大**信用局**分別出具的信用報告包含的資訊可能不一致。因此，您需要審查並監控自己的信用報告，並將任何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訊通知信用局。（請參閱 **Annual Credit Report**。）

如果您的貸款申請因信用報告中的資訊而遭拒絕、目前失業但計劃在 60 天內找工作、依靠福利生活或者懷疑自己可能（或是）身份被盜受害者，您有權免費獲得信用報告。特別是當您的貸款申請被拒或懷疑自己是身份被盜受害者時，核對自己的

信用報告至關重要。仔細查看是否有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訊，並對此類資訊提出異議。若您不符合免費索取信用報告的資格，您需要為每份報告支付 8 美元。

有關信用報告的詳情，請查閱網址

www.ftc.gov/bcp/online/edcams/credit/coninfo_reports.htm，您可從該網址進入「Credit Reports」（信用報告）網頁。

Credit Score — 信用評分：信用評分是一個數字衡量指標，債權人借此決定是否授予信用以及授予信用的條款。信用評分是在將您的信用史與其他消費者的信用史比較的基礎上確定的。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網站中對信用評分作了如下解釋：

從信貸申請及信用報告收集的有關您及您的信用經歷的資訊，如您的付帳史、您開設帳戶的數量與類型、最近的還款、討債行動、未償還債務以及帳齡。債權人利用統計學程式將上述資訊與具有類似特徵的消費者的信用表現進行比較。對於每一個有助於預測消費者可能償還債務的因素，信用評分系統會獎勵點數。將這些點數累計後得到的總分便是信用評分，可幫助預測您的信譽狀況，即您償還債務以及按時還款的可能性。

有多種信用評分系統，最常用的系統是 FICO 信用評分。FICO 信用評分介於 300 – 850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信用風險越低。根據 FICO，評分介於 700 – 799 分的人口比例約佔總人數的 45%。通常，若信用評分低於 650 分左右，消費者只能有資格申請次級貸款利率。

FICO 信用評分基於以下類別/百分比：

還款史	35%
欠款數額	30%
信貸史長度	15%
新貸款	10%
使用的貸款類別	10%

您可從全國性信用局購買自己的信用評分，價格在 8-15 美元之間。但您不必購買他們可能向您推銷的其他產品（如信用監控服務）。

有關信用評分的詳情，請查閱網址

www.ftc.gov/bcp/online/edcams/credit/coninfo_reports.htm，您可從該網址進入「Credit Report」（信用報告）網頁。另外亦可查閱 www.myfico.com 網站中的「Understanding Your FICO Score」（瞭解 FICO 信用評分）網頁。

D

Deadbeat — 賴帳者：在俚語中，這是指不付帳單的人。但按照信用卡發行人的理解，這個詞是指每月按時足額支付帳款，帳戶沒有利息或費用的消費者。

對於這種消費者，信用卡發行人仍能賺錢，因為消費者每次用信用卡購物時，發行人會向商戶收費。**Bankrate.com** 的調查顯示，2005 年此類交換費或**商戶費**為信用卡發行人帶來了 300 億美元的收入。

Debt Management Plan (DMP)/Debt Settlement Plan (DSP) — 債務管理計劃 (DMP) / 債務結算計劃 (DSP)：如果您借了多筆債務，債務管理計劃 (DMP) 可能是一種合適的方案。在債務管理計劃中，您每月在信用顧問機構存錢，該機構根據其與您及債權人共同制定的計劃，用這些存款向債權人償款。透過債務管理計劃，可能需要 36 – 60 個月償還債務。

在債務結算計劃 (DSP) 中，信用顧問機構與您的債權人商定一次性結算數額。您將錢款存入信用顧問機構，後者會把錢款付給債權人，用於清償債務。

在加州，獲公司管理部 (DOC) 頒發執照的分配機構可向加州居民提供債務管理計劃及債務結算計劃。獲得免予特許豁免的非營利信用顧問機構也可提供債務管理計劃及債務結算計劃，但須同意向債務人收取有限的費用。詳情請查閱 DOC 網站 www.corp.ca.gov，另請參閱 **Credit Counselor/Debt Negotiator/Credit Repair**。

Debt Negotiator — 債務協調人：請參閱 **Credit Counselor/Debt Negotiator/Credit Repair**。

Default — 違約：「違約」指您未能按信用卡協議規定執行。最常見的違約行為是逾期還款。若出現逾期還款，發行人可提高利率，並向您收取**逾期費**（可能是 29 – 39 美元或以上）。

請仔細閱讀信用卡協議，瞭解信用卡發行人的規定，以免發生違約行為。例如，信用卡發行人可能要求在特定地點中午前收到還款、用一張支票以美元支付，並隨附還款憑證。（另請參閱 **Universal Default**。）

Defective Product — 瑕疵產品：假設您使用銀行信用卡購買家用高科技卡布基諾咖啡壺，但咖啡壺使用一個月後出現故障。假設您在社區咖啡店購買了該卡布基諾咖啡壺。您真誠地要求經銷商維修或更換咖啡壺，但遭到經銷商的拒絕。此時，您有權要求信用卡發行人拒付款。您可以停止支付欠卡布基諾咖啡壺製造商的貨款，外加該數額的任何財務費。如需行使此項權利，您必須向信用卡發行人出具信函，解釋您拒付貨款以及拒付的原因。

請務必閱讀消費者事務局第 7 號法律指南通知「如何拒付信用卡款項」，網址 www.dca.ca.gov/legal/cr_7.pdf。另請參閱第 8 號法律指南通知「如何糾正信用卡帳單錯誤」，網址 www.dca.ca.gov/legal/cr_8.pdf，以及加州檢察長網站 <http://ag.ca.gov/consumers/>。

E

Equifax, Experian：請參閱 **Credit Bureau**。

F

Federal Reserve Board (FRB) — 聯邦儲備委員會 (FRB)：請參閱 **Complaints Against Credit Card Issuers** 及 **Shopping for Credit Cards**。

Fees — 費用：目前，信用卡協議通常都規定多種費用及收費項目，如**年費**、**最低財務費**、**支取現金費**、**逾期還款費**、**超額費**以及電話付款費。一項研究表明，2005 年，僅年費、支取現金費及罰金就為信用卡發行人帶來了愈 160 億美元的收入。（當年的利息收入就超過 710 億美元。）

您務必瞭解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可能產生費用的情形。您簽約使用信用卡之前，應仔細查看信用卡申請表或**邀約書**中的資訊披露方框。若您已經接受了信用卡，請仔細閱讀信用卡協議，查看相關費用的具體數額以及產生費用的情形，以便日後避免發生此類情形。

一位哈佛大學法學教授在一月份參議院聽證會上作證時稱，信用卡發行人會利用各種「伎倆」，最大限度地擴大其收益：

「為信用卡公司帶來真正利潤的是那些因未及時還款，最終支付違約利率及懲罰費的消費者。發行人為了從這群人中獲取最大利潤，便在最初的信用卡協議中設下各種陷阱，不遺餘力地從利率及費用中獲取收益.....」

「花招及陷阱不勝枚舉，其中包括普遍違約 [請參閱 **Universal Default**]、違約利率、逾期費、超額費、電話還款費、多次更改到期帳單日期、變更帳單郵寄地址、到期帳單總額模糊不清、搬遷帳單接收中心以延長帳單郵寄到達時間、誤導消費者對寬限期的理解 [請參閱 **Grace Period**]，還有雙週期計費 — 僅列舉一些最易理解的花招。」（Elizabeth Warren 教授「有關銀行、房屋及城市事務的參議院委員會證詞」，2007 年 1 月 25 日。）

Finance Charge — 財務費：指消費者因使用信用卡支付的美元數額。財務費數額主要取決於信用卡**欠款餘額**及**年度百分比利率 (APR)**。

信用卡發行人每月根據 APR 及帳戶欠款餘額計算財務費。欠款餘額可能包括購物消費、以前月份未付餘額、交易費及其他費用。請看以下範例：

您的信用卡 APR 為 12.9%，上個月欠款餘額為 1,202.38 美元。信用卡發行人計算財務費的方法是，用欠款餘額乘以 APR 的十二分之一（ $\$1,202.38 \times 1.0926\% = \13.14 ）。假設您的最低還款額為 24 美元（ $\$1,202.38 \times .02 = \24 ），其中 13.14 美元用於付清該月的財務費，剩餘的 10.86 美元用於償還欠款餘額。

即使實際財務費數額很低，消費者可能必須支付**最低財務費**。

G

Grace Period — 寬限期：信用卡發行人可能允許消費者自帳單日期起若干天後全額付清帳款，且不收取**財務費**。這段階段稱為「寬限期」。例如，信用卡協議可能規定「自帳單日期起 25 天全額付清帳款，則無須繳納財務費，但條件是您按時清償了以前的欠款餘額。」

信用卡發行人的寬限期一般僅針對新的購物消費，而不適用支取現金及餘額轉帳。支取現金及餘額轉帳通常會立即收取利息。若您上月未支付任何餘額，則通常不適用寬限期。

有些信用卡發行人縮短了寬限期（如從 25 天縮短至 20 天），還有一些信用卡發行人根本不提供任何寬限期。

I

Interest Rates — 利率：美國最高法院的一項裁決允許全國性銀行向在其他州居住的消費者按照該銀行所在州的最高利率收取利息，即使其他州設有最高利率上限亦不例外（*Marquette National Bank 訴 First Omaha Service Corp.*（1978 年），案例編號 439 US 299）。該裁決公佈後，各大信用卡發行人，如花旗銀行，紛紛將總部遷往法律環境寬鬆或未制定**高利貸**法律的州，如南達科塔州。有些州則順應趨勢，提高或取消了利率上限，以便挽留或吸引信用卡發行人的業務。此舉產生的直接影響是信用卡利率市場放開，目前信用卡利率透過發行人與消費者的合約確定。

信用卡發行人收取高額費用也有類似的解釋。美國最高法院的另一項裁決允許全國性銀行把所在州逾期還款費的利率限制（或無限制）「出口」至其他州（*Smiley v. Citibank*（南達科塔州）（1996 年），案例編號 517 US 735）。因此，若銀行所在州未限制逾期還款費，則該銀行可向其他州的消費者收取該銀行自行設定的逾期還款費，無論消費者所在州的法律對此有何規定。

L

Late Payment Fee — 逾期還款費：指消費者逾期還款時，信用卡發行人收取的費用。請參閱 **Fees**。

Liability — 責任：若您遺失信用卡，但您在信用卡被他人使用前已經掛失，則發行人不能要求您承擔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導致的費用。若在您掛失前竊賊已經使用了您的信用卡，您最多承擔 50 美元的未經授權使用費。有些信用卡發行人會免收該 50 美元費用。

上述保護性規定不適用於 ATM 卡及借記卡遺失或失竊。對於此類卡的遺失或失竊，消費者最高承擔以下數額的責任：

- 零美元，若您已在該卡被他人使用之前掛失；
- 50 美元，若您在發現該卡遺失後的兩個業務日內掛失；
- 500 美元，若您在兩個業務日後但在銀行郵寄或傳送顯示未經授權取款的帳單後 60 天內掛失；以及
- 無限責任，若您未在銀行郵寄或傳送顯示未經授權取款的帳單後 60 天內掛失。

銀行必須證明，若您及時將信用卡遺失或失竊的情況通知銀行，就不會發生超過 50 美元的損失。

有關 ATM 卡及借記卡遺失或失竊的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消費者事務局第 6 號法律指南通知「消費者電子轉帳權利法案」（EFT）。

Loss Protection — 損失保護：許多業主及出租人的保險單承擔信用卡發行人對信用卡遺失或失竊收取的費用理賠。（請參閱 **Liability**。）許多信用卡為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提供零責任保護。網上、電話行銷、電視及雜誌推銷的損失保護保險，其成本一般高於保額。推銷員通常聲稱，若信用卡遺失或失竊，您必須承擔所有未經授權的使用費。如上所述，這種說法並不成立。

M

Merchant Fee — 商戶費：商戶費（亦稱為交換費）指信用卡發行人向採用信用卡交易的商戶收取的費用。**Bankrate.com** 的調查顯示，2005 年，商戶費為信用卡發行人帶來了 300 多億美元的收入。

Minimum Finance Charge — 最低財務費：信用卡發行人在計費週期內收取的最低或固定費用，即使實際財務費低於該數額亦不例外。例如，如果最低財務費為 1

美元，即使您的實際財務費為 0.35 美元，您也必須支付 1 美元。通常，僅在餘額結轉時才收取最低財務費。（另請參閱 **Fees**。）

Minimum Payment — **最低還款額**：指消費者為避免出現信用卡帳戶違約而每月必須支付的最低數額。信用卡發行人一般規定最低還款額為欠款餘額的 2%，但有些發行人規定最低還款額僅為 1%，也有一些發行人規定的最低還款額高達 4%。

若您的信用卡欠款額為 2,500 美元，您只支付 2% 最低還款額，則付清欠款共需 30 年零 3 個月，總還款額為 7,733.49 美元（假設 APR 為 17%）。

N

Negative Option — **消極選擇**：加州法律規定，經銷商不得在未經消費者要求的情況下主動向消費者提供其未訂購的商品或服務。否則，消費者收到的此類商品或服務即成爲無條件贈品。

絕大多數經銷商瞭解此項法律規定，他們因此另闢蹊徑。假設您的信用卡帳單的一份插頁說明，若您同意訂購某份雜誌一年且用信用卡付款，則可免費獲贈一份雜誌。雜誌還不錯，於是您同意了。若所有條款與條件都表述清晰，則這種做法也許不違法。

現在假設，一年已過且您未續訂，但第二年訂閱費卻赫然出現在您的信用卡帳單上。此時，您應當立即與經銷商及信用卡發行人聯絡，要求經銷商停止從您的帳戶扣款，並通知信用卡發行人停止付款，並撤銷新的訂閱費扣款。（請參閱 **Cancellation of Recurring Charges**。）

所謂的「消極選擇」行銷計劃可能包括光盤與數碼光盤俱樂部、書友俱樂部及健身俱樂部會員制、信用監控服務等。這些計劃均採用同樣的方法，如果您不通知經銷商您不需要他們的商品或服務，他們就自動認爲您同意接收其商品或服務。此類計劃可能很難讓您脫身，尤其是在經銷商將費用自動從信用卡扣除時更加如此。

聯邦貿易委員會負責監管「預先通知消極選擇計劃」，例如，若您按全價購買更多光盤，則可免費獲贈光盤。根據此類計劃，經銷商定期向您郵寄在售商品目錄，若您未在規定時限內寄回拒絕購物表，經銷商就會自動向您郵寄商品。請查閱網站 www.ftc.gov/bcp/online/pubs/products/negative.shtm 中的「預先通知消極選擇計劃」欄目。若您退出消極選擇計劃時遭遇困難，可與加州檢察長辦公室（<http://ag.ca.gov/consumers/>）及聯邦貿易委員會（FTC）（www.ftc.gov）聯絡。

O

Opt Out/Opt In — 退出/加入：假設您申請並收到一張新信用卡，不久收到一份「消費者重要隱私權選擇通知」或類似的通知。該通知有何用途？為何十分重要？

簡言之，該通知讓您有機會限制金融機構如何使用您的個人財務資訊。控制此類資訊非常重要，因為它是所有個人資訊中最敏感的部份。個人財務資訊包括貸款或信用卡申請中的資訊、帳戶餘額、付款史、透支史以及在何處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消費。在某些情況下，甚至還包括醫療資訊。

加州及聯邦法律允許您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如何處理您的個人財務資訊作出某些限制。此類法律適用於信用卡發行人、銀行、信用社、儲蓄及貸款協會、保險公司，還適用於其他金融服務公司，如按揭貸款經紀人、編制稅表的會計事務所以及房地產評估商。

加州法律規定，金融機構在向不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的外部公司透露您的個人財務資訊之前必須獲得您的許可。即您必須**加入**共用您的個人財務資訊的計劃。若您不同意，該金融機構則不得與此類外部公司分享您的個人財務資訊。

金融機構還會向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的外部公司分享您的個人財務資訊。為防止金融機構用此種方法使用您的個人財務資訊，您必須告知該金融機構，您不同意這種做法。即您必須**退出**分享您的個人財務資訊的計劃，否則，該金融機構可與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的外部公司自由分享您的個人財務資訊。

金融機構還與自己擁有或控制的公司（稱為「附屬公司」）分享您的個人財務資訊。您可以選擇退出與附屬公司分享某些資訊 — 「信譽」資訊。「信譽」資訊包括付款史及信用評分。請在收到的隱私權通知中查找「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信用資訊」之類的標題。

有些消費者不在乎金融機構與附屬公司及外部公司分享自己的個人資訊；他們喜歡收到信用及金融服務宣傳品。而另一些消費者則希望對自己的個人資訊的分發具有一些控制權。若您希望選擇退出，只需填寫加州「消費者重要隱私權選擇通知」表格即可。在表格的相關選項方框內打勾，填妥後放入金融機構預填地址的信封內寄出。金融機構還可能允許您使用電子郵件或免費電話選擇退出。但郵寄表格仍然是明智之舉，因為它能為您保留記錄。

金融機構每年都會向您郵寄隱私權通知，但您不必每次收到隱私權通知都宣布退出。在您未更改自己的決定之前，金融機構必須遵守您的退出決定。

若第一次收到隱私權通知後未選擇退出，日後您仍可更改決定。您選擇退出的權利持續有效，以防止日後資訊外露。

詳情請查閱加州隱私權保護辦公室網站 www.privacy.ca.gov 或隱私權資訊交換所網站 www.privacyrights.org。

請查閱 **Prescreening**，瞭解如何退出預批信用卡服務。

Outstanding Balance — 欠款餘額：如 **Finance Charge** 部份所述，信用卡發行人根據年度百分比利率（**APR**）計算當月欠款餘額的財務費。發行人有多種計算信用卡欠款餘額的方法。目前最常用的方法是「日均餘額」法，其他還有「調整餘額」法及「前期餘額」法。

日均餘額法的計算方法如下。將週期內每天的餘額累計後除以該週期的天數，扣除該計費週期內收到的還款，得出每日數額。計算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新消費數額，視具體計劃而定。有些信用卡發行人利用雙週期日均餘額法。即發行人用當月及上月的日均餘額計算當月的財務費。雙週期方法計算得出的信貸費通常較高。

Over Limit Fee — 超額費：超額費指信用卡發行人因消費者支取金額超過帳戶設定的**信用限額**而收取的費用。（請參閱 **Fees**。）

P

Prescreening — 預篩選：消費者透過郵件收到新的預批信用卡推銷是「預篩選」的結果。預篩選通常以這樣的方法運作：債權人設定標準，例如最低**信用評分**，並通知**信用局**利用資料庫檢索並製作一份滿足該標準的人員名單。然後，債權人向名單上的消費者推銷信用服務。通常需要核實同意接受推銷服務的消費者的信用報告，以確定他們的信譽狀況。

希望辦理新信用卡的人士通常願意收到預篩選推銷服務。這種服務能讓他們簡單地瞭解到有哪些提供的金融服務，並能對各種服務條款及功能進行比較。但另一些人則不願收到此類推銷服務。有些人對充斥郵箱的宣傳資料頭疼不已；有些人擔心身份竊賊會盜取預批推銷產品及服務資料，並以他們的名義騙取信貸；有些人則對預篩選懷有反感。

若您不希望收到預篩選信貸推銷服務，您可選擇永久性退出或退出五年。您可撥打三大信用局開設的免費電話 (888) OPTOUT 或 (888) 567-8688，亦可查閱網站 www.optoutprescreen.com，選擇退出。

Privacy — 隱私權：請參閱 **Opt Out/Opt In**。

R

Regulation Z — Z 規則：Z 規則是有關實施聯邦「**誠實信貸法**」的規定。除了其他要求，「**誠實信貸法**」要求債權人必須披露有關信貸交易的基本資訊。雖然大多數人可能沒有聽說過「Z 規則」，但他們肯定知道 Z 規則要求債權人按照該法案披露資訊應採用的格式（示例請參閱 **Solicitations**）。有關 Z 規則內容，請參閱「**聯邦法規集**」第 12 篇第 226 章。

Revolving Credit — 迴圈貸款：信用卡是一種常見的迴圈貸款形式。迴圈貸款指貸方設定信貸限額，您在需要時可使用信貸。當信貸用於購物消費、支取現金等後，您可用的信貸金額就隨之減少。但在您償還貸款後，可用的信貸金額便「返回」至原來的信貸限額。

迴圈貸款有別於汽車貸款或按揭貸款之類的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指您借用特定的數額，您事先知道每月的還款額以及還清貸款所需的還款次數。

其他類型的迴圈貸款包括設定信貸額度的透支保護及房屋淨值信貸額度。

Rewards Cards — 獎勵卡：獎勵卡指消費者使用該卡即可獲得某種獎勵的信用卡（及部份借記卡）。獎勵包括退還現金、經常性飛行里程、禮品券、酒店及租車折扣、大學儲蓄。目前，超過 55% 的信用卡包含某種類型的獎勵功能，85% 的家庭持有一張獎勵卡。與以往的做法不同，目前大約 80% 的獎勵卡不再收取**年費**（航空公司卡就是一個主要的特例）。

與簽訂任何信貸計劃一樣，在您決定參加獎勵卡計劃之前，務必閱讀並理解用小字體印刷的注意事項。

Risk-Based Pricing Notice — 風險定價通知：假設您申請了一張信用卡，當您收到信用卡時，披露資料顯示您的利率是 29.9%。信封內還附有一份「風險定價通知」或類似標題的通知。該通知說明，信用卡發行人授予您信貸的條件是「基於您的全部或部份消費信用報告，優惠條款遠不及向我們大部份客戶提供的條款」。這份通知是什麼意思？

在當今的信貸市場上，許多債權人利用風險定價模式，根據消費者的風險特徵為消費者度身定制信貸條款。例如，一名消費者可能因為其**信用報告**中的資訊而獲得相對不優惠的條款。該通知表明，消費者的信用報告可能存在問題，從而導致他/她的貸款條款沒有很多其他消費者的條款優惠。

若您收到風險定價通知，則可據此免費獲取一份信用報告，查找致使發行人提供欠優惠條款的原因。若您未發現任何問題，則請發行人解釋問題所在以及您的信用報告與享受優惠條款的消費者的信用報告有哪些不同之處。

S

Secured Credit Card — 擔保信用卡：信用記錄不佳的人士在信用卡發行人（通常為銀行）開設的儲蓄帳戶存款後，可能辦理擔保信用卡。該卡被稱為「擔保卡」的原因是，該銀行可凍結帳戶，並可動用帳戶內的存款支付未償款。擔保信用卡的利率通常高於儲蓄帳戶支付的利率，而且申請費及手續費也可能很高。

若您的信用受損或信用評分很低，則擔保信用卡不失為一種修復信用的方法，但應確保信用卡發行人向信用局報告。同時，務必做到每月按時還款。同意申請擔保信用卡之前，請審閱條款，因為許多擔保信用卡會嚴格限制購物場所。有關擔保信用卡的詳情，請參閱消費者行動委員會的檔案，網址為 www.consumer-action.org。

另請參閱 **Subprime Credit Card**。

Shopping for a Credit Card — 尋找信用卡：與接受郵寄推銷的信用卡相比，按照自己所需尋找信用卡可能對您更好。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提供有關信用卡的一般資訊，並對全美銀行發行的大約 136 種信用卡進行逐一比較，這些資訊非常有用。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每六個月更新一次銀行列表，因此特定信用卡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可能會有變更。盡管如此，選擇信用卡的第一站應查閱該網站：www.federalreserve.gov/pubs/shop/survey.htm。

Solicitation — 邀約書：聯邦「誠實信貸法」要求所有信用卡邀約書及申請表都必須披露有關利率及期限的關鍵資訊。下表是資訊披露表示範：

適用於購物消費的年度百分比利率 (APR)	2006 年 11 月 1 日前為 2.9%； 此後為 14.9%
其他 APR	支取現金 APR：15.9% 餘額轉帳 APR：15.9% 懲罰利率：23.9%，見下文說明。*
浮動利率資訊	購物交易的 APR 可能會變更。 利率按月擬定，計算方法是優惠利率加 5.9%。 **
償還購物消費貸款餘額的寬限期	平均 25 天
計算購物消費貸款餘額的方法	日均餘額（不含新購物貸款）
年費	無
最低財務費	0.50 美元
支取現金交易費：支取金額的 3% 餘額轉帳費：轉帳金額的 3% 逾期還款費：25 美元 信貸額超額費：25 美元	
*懲罰利率說明。若您在六個月內逾期還款超過 10 天的次數在兩次以上，則適用懲罰利率。 ** 用於決定您的 APR 的優惠利率指上月 10 號「華爾街日報」公佈的利率。	

申請信用卡之前，務必仔細閱讀披露資訊，並與其他信用卡的披露資訊對照。例如，若您每月都能全額支付帳款，則可選擇無年費、無較長寬限期的信用卡。若您每月都結轉餘額，則可選擇 **APR** 較低的信用卡。

年度百分比利率、寬限期、欠款餘額、年費、最低財務費、支取現金費、餘額轉帳費及超額費見上文每個標題下方的解釋。

Subprime 一次級利率：次級利率並無一致認可的定義，因為貸方評估信用的標準各異。不過一條性的原則是，**FICO 信用評分**低於 620 分，被視為次級。（介於 620 – 850 分，通常可獲得優惠利率）。

若貸方或信用卡發行人向您提供次級利率，但您認為自己有資格享受優惠利率，則應瞭解取得優惠利率的標準是什麼？您為何不符合優惠利率的資格？

Subprime Card 一次級信用卡：次級信用卡通常推銷給信用很差的人。次級信用卡通常收取高昂的利率、年費及其他費用。例如，次級信用卡可設定 350 美元的信用限額，但收取多種費用，結果能用的金額只有 70 到 80 美元。

若您有意申請次級信用卡，**Bankrate.com**及消費者行動委員會建議您還是考慮申請**擔保信用卡**。擔保信用卡專為信用差的人士設計，但提供更為優惠的條件。

T

Transfer fee 一 轉帳費：請參閱 **Balance Transfer Fee**。

TransUnion：請參閱 **Credit Bureau**。

Truth in Lending Act 一 「誠實信貸法」：「誠實信貸法」為消費者信貸交易的財務披露制定了統一的標準。該法案及 **Z 規則**均要求對消費信貸成本進行準確、有意義的披露，以便消費者能夠對信貸市場作出知情選擇。例如，債權人必須披露**財務費**及**年度百分比利率（APR）**，以幫助消費者進行比較，最終決定是否要承擔債務。該法案及規定監管信貸條款廣告，並制定了有關信用卡發行與使用及解決信用卡糾紛的標準。您可從「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1601 – 1666j 節查閱該法案的內容。

U

Universal Default 一 普遍違約：您的信用卡協議可能包含類似下文的一句話：「我們可能根據您的信用報告中的資訊、市場行情、業務策略或其他原因，修訂任何條款，包括年度百分比利率及費用。」

這是「普遍違約」條款的一個例子。它允許信用卡發行人因為消費者未能及時償付另一債權人的債務而提高自己的利率水平。信用卡發行人可能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報告。若發現消費者對任何債權人（公用事業公司、汽車融資公司、百貨商場）逾期還款，該發行人就可調高利率。利率可能翻倍，甚至增至三倍。信用卡發行人此舉的托詞是，既然消費者能拖欠另一債務人的錢款，就很可能會拖欠他們的錢款。

finance.yahoo.com 的調查發現，近 40% 的信用卡發行人制定了普遍違約政策。2007 年 3 月，國會舉行銀行信用運作方法聽證會後，至少有一家主要發行人宣稱終止這種做法。

另請參閱 **Fees** 及 **Default**。

Usury — 高利貸：高利貸指貸款利率高於法律允許的利率水平。加州憲法對貸款收取的利息作出了限制，但絕大多數金融機構不受該限制的制約，包括州立銀行及全國性銀行、州立儲蓄與貸款協會、州立及聯邦信用社。聯邦儲蓄與貸款協會、外國銀行及個人金融公司也不受憲法有關利率限制的制約。

另請參閱 **Interest Rates**。

Z

Zero Balance — 零餘額：零餘額指您已經償付了所有信用卡欠帳，且未有任何新費用。

Zero Percent Interest — 零利率：零利率指您不必就適用該利率的費用支付任何利息。為吸引消費者辦卡，發行人可能發行零利率信用卡。零利率還能鼓勵消費者將另一信用卡內的餘額轉入該卡或支取現金。零利率功能可持續六至九個月，然後利率就調整至正常水平 — 也許是 15% 或更高。

零利率非常誘人，但您需要瞭解可能包含的不利方面，其中包括：

- 您可能收到預批的零利率信用卡推銷，但信用卡的實際利率可能高於零利率（請參閱 **Prescreening**）。
- 信用卡購物可能按正常利率收費。
- 您或許必須支付餘額轉帳費或支取現金費。
- 若在免息期結束前未付清轉帳餘額，則最後轉帳餘額的利息可能高於原來的利息。
- 若零利率卡及其他信用卡遺漏還款或逾期還款，則利率可能大幅提高（請參閱 **Universal Default**）。

「消費者關係」
2007 年 7 月